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确认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收入确认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及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

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签字页）

董事：

邱亚夫

苏 晓

王琳瑛

杜元姝

李井新

黄利群

卢浩然

年 月 日